

性別統計專題—生育率與女性勞動參與之關係

一、臺灣生育率之現況

近年來各國生育率皆呈現下降趨勢，面臨低生育率的問題，臺灣也面臨超低生育的危機，2010年出生率達到史上最低0.9人，平均每對夫妻一輩子生育不到一名子女(見表1)，近幾年在政府的大力「催生」下，生育率稍有提升，但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仍屬偏低，與臺灣鄰近的幾個東亞國家也面臨此問題，其中日本與新加坡的總生育率分別在1950年代中期及1970年代中期降至2.1的人口替代水準，南韓、香港與臺灣也在1980年代之後開始下降，也因此日本與新加坡政府最早開始採取政策來回應低生育率，南韓及臺灣則是近年才開始積極採取鼓勵生育的政策。由圖1可看出相較於香港、南韓、新加坡以及日本，臺灣生育率下降速度快且持續低迷(只有2012年龍年例外)，以2019年來看，我國總生育率續降為1.05人，與圖1所列國家及地區相比，僅高於韓國的0.92人而與香港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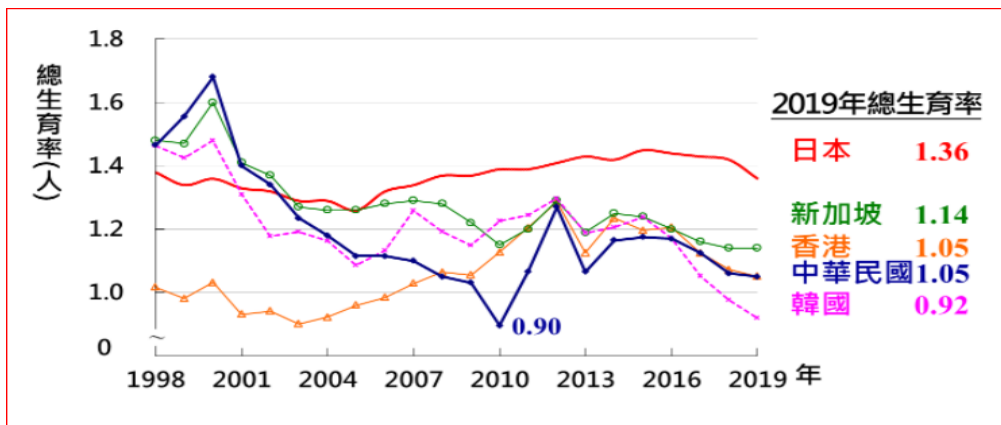


圖1：亞洲主要國家及地區總生育率(統計資料至2019年)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統計圖表

低生育率的現象持續存在，臺灣自1984年起平均每位婦女生育數少於2.1人，已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替代生育水準(2.1人)，再加上近年持續降低的生育趨勢，2003年總生育率降至1.3人以下之超低生育率水準，2020年內政部公布臺灣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使我國社會人口結構趨於高齡化，造成人口結構變遷問題。在生育率持續低迷下，臺灣少子、高齡化的結構型態將更為明顯，衝擊的面向相當多，恐將造成未來進入勞動市場的人力萎縮、家庭養老功能減弱、老人照護負擔沉重、納稅人口的減少造成政府財政困難、教育體制的衝擊，學校面臨招生不足等問題。

表 1：主要國家總生育率(統計資料至 2018 年)

單位：人

國 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中華民國	1.03	0.90	1.07	1.27	1.07	1.17	1.18	1.17	1.13	1.06
泰 國	1.50	1.50	1.50	1.50	1.60	1.60	1.60	1.60	1.60	1.50
馬來西亞	2.20	2.10	2.20	2.20	2.00	2.00	2.00	1.90	1.90	1.80
印 度	2.60	2.50	2.40	2.40	2.30	2.30	2.30	2.30	2.40	2.40
新 加 坡	1.22	1.15	1.20	1.29	1.19	1.25	1.24	1.20	1.16	1.14
日 本	1.37	1.39	1.39	1.41	1.43	1.42	1.45	1.44	1.43	...
南 韓	1.15	1.23	1.24	1.30	1.19	1.21	1.24	1.17	1.05	0.98
中國大陸	1.36	1.18	1.04	1.26	1.24	1.28	1.05
南 非	2.65	2.63	2.61	2.60	2.58	2.57	2.60	2.60
美 國	2.00	1.93	1.89	1.88	1.86	1.86	1.84	1.82	1.77	1.73
加 拿 大	1.67	1.63	1.61	1.61	1.59	1.58	1.56	1.54	1.50	1.50
阿 根 廷	2.38	2.39	2.38	2.28	2.26	2.24	2.20
巴 西	1.91	1.87	1.83	1.80	1.77	1.74	1.72	1.69
瑞 典	1.94	1.98	1.90	1.91	1.89	1.88	1.85	1.85	1.78	1.75
芬 蘭	1.86	1.87	1.83	1.80	1.75	1.71	1.65	1.57	1.49	1.41
挪 威	1.98	1.95	1.88	1.85	1.78	1.76	1.73	1.71	1.62	1.56
英 國	1.89	1.92	1.91	1.92	1.83	1.82	1.80	1.79	1.74	1.68
德 國	1.36	1.39	1.39	1.42	1.43	1.48	1.50	1.59	1.57	1.57
奧 地 利	1.40	1.44	1.43	1.44	1.44	1.46	1.49	1.53	1.52	1.48
瑞 士	1.50	1.52	1.52	1.53	1.52	1.54	1.54	1.55	1.52	1.52
法 國	2.00	2.03	2.01	2.01	1.99	2.00	1.96	1.92	1.90	1.88
荷 蘭	1.79	1.80	1.76	1.72	1.68	1.71	1.66	1.66	1.62	1.59
義 大 利	1.45	1.46	1.44	1.42	1.39	1.37	1.35	1.34	1.32	1.29
西 班 牙	1.38	1.37	1.34	1.32	1.27	1.32	1.33	1.34	1.31	1.26
澳大利亞	1.97	1.95	1.92	1.93	1.88	1.80	1.81	1.79	1.74	1.74
紐 西 蘭	2.13	2.17	2.09	2.10	2.01	1.92	1.99	1.87	1.81	1.7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報告，內政國際指標

附 註：1. 總生育率為每一育齡婦女(15-49 歲)在生育期間，所生育嬰兒之平均數。

2. 馬來西亞 2014 年資料為初步數，2015 年為估計數。

3. 印度、阿根廷依據美國普查局資料。

4. 中國大陸資料係指婦女平均活產子女數。

5. 法國 2014-2017 年資料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2014 年以前不包含 Mayotte 區。

二、 臺灣生育率之變化趨勢

回顧半世紀前的戰後嬰兒潮(baby boom)，出生率急速上升，每位婦女平均生育 7.04 個新生兒，人口增加速度快，為我國最高生育率與人口自然成長的年代。為緩和人口成長，1960 年代後期政府開始推行家庭計畫並推動節育，打出「實施家庭計畫，促進家庭幸福」的口號，透過教育與優生保健學等，改善人口素質，達到合理的人口成長(陳信木、陳玉華、蕭乃沂，2012；內政部戶政司，2014；Chen, 2012)。隨著社會經濟變遷、家庭計畫的全面推廣與人口政策宣導等措施下，臺灣在不到三十年的時間便完成了人口轉型，但人口轉型的速度之快，現在卻面臨了超低生育率的危機。

1984(民國 73)年臺灣總生育率已經低於 2.1 人的人口替代水準。由圖 2 看出臺灣總生育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1985(民國 74)年至 1997(民國 86)年呈現低度穩定維持在 1.68-1.88 人的水準間，1998(民國 87)年開始急速下降，因龍年(民國 89 年)及公元 2000 年千禧年效應下，2000 年生育率提高至 1.68 人，但之後又快速下降至 1.3 人以下形成極低生育率(lowest-low fertility)，到 2020(民國 109)年生育率更是續降至 0.99 人。根據歐洲國家經驗，總生育率低於 1.3 人的極低生育率已經非人口平衡的狀態，深深影響著人口、經濟和社會的發展(Kohler et al., 2002; 人口政策白皮書，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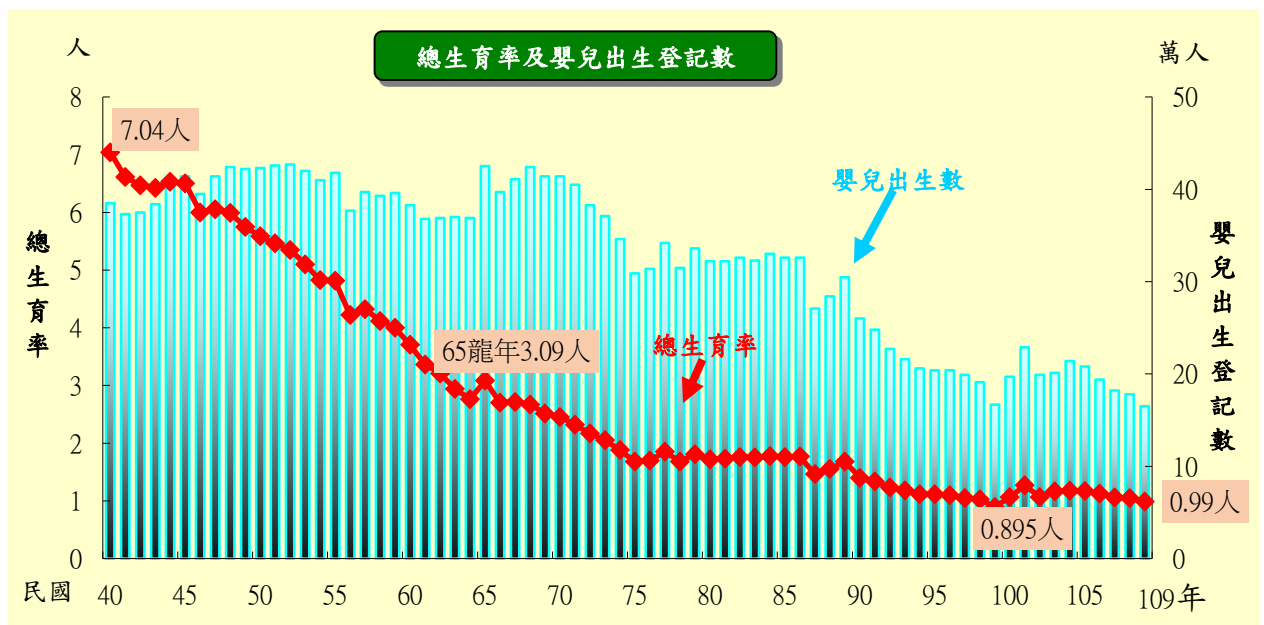


圖 2：1951-2020 年臺灣總生育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總生育率

2020(民國 109)年底人口總數為 2 千 356 萬 1,236 人，較 2019(民國 108)年底減少 4 萬 1,885 人，年成長率為-1.77‰，人口首度負成長，較 2019(民國 108)年底減少 2.37 個千分點。依性別分，男性 1 千 167 萬 3,765 人，女性 1 千 188 萬 7,471 人，性比例為 98.20，即指每一百個女性相對有 98.20 個男性，較 2019(民國 108)年減少 0.18。(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

三、影響低生育率之因素探討

(一)結婚平均年齡及生育第一胎的年齡延後

年輕世代普遍晚婚、不婚，生育第一胎年齡延後，願意生第二胎、第三胎的人數減少，由表 2 可看出生育第一胎生母的平均年齡已從 1975(民國 64)年 22.88 歲延至 2020(民國 109)年 31.09 歲，這 45 年間生育第一胎的年齡往後延了 8.21 年。女性生育第一胎年齡延後可能會影響其再生育第二胎、第三胎的可能性；生育年齡延後主要受到結婚平均年齡的影響，不論男性或女性，整體而言結婚平均年齡都較過去晚，由圖 3 顯示 1971(民國 60)年男性結婚平均年齡為 28.8 歲，女性則為 22.8 歲，至 2020(民國 109)年男性結婚平均年齡為 34.3 歲，女性結婚平均年齡為 32.1 歲，女性延後的幅度更是遠大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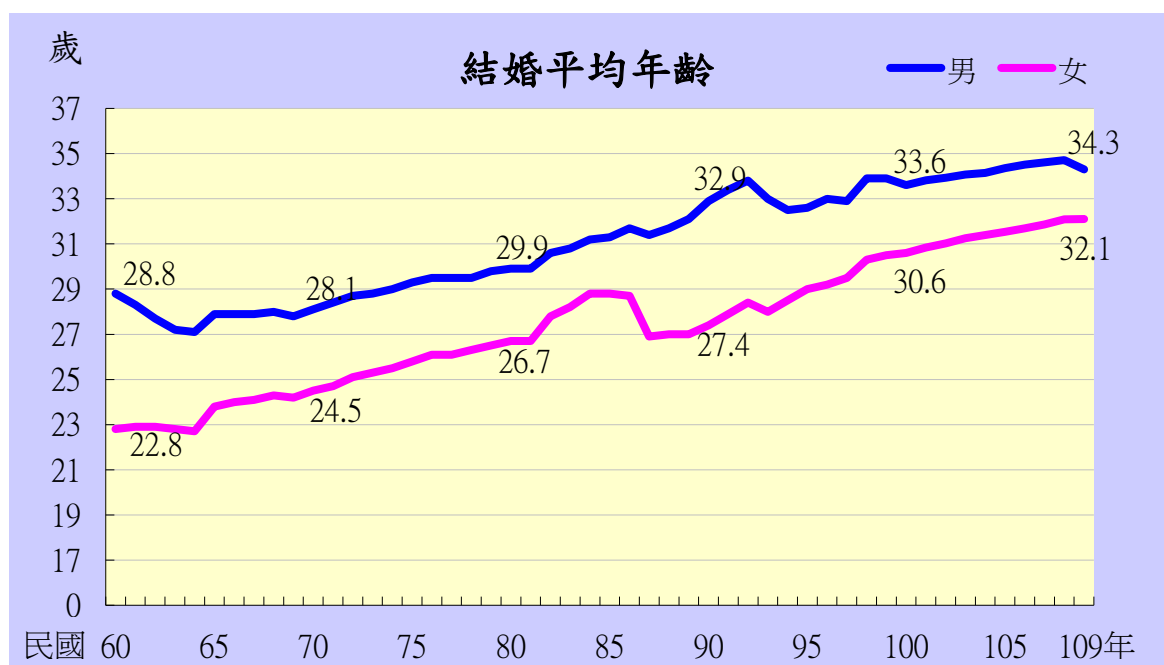


圖 3：1971-2020 年臺灣結婚平均年齡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

表 2：1975-2020 出生數按生母平均年齡及生第一胎平均年齡

年 別		出生總數	育齡婦女 總生育率 (‰)	生母平均 年齡(歲)	生第一胎 平均年齡 (歲)	年 別		出生總數	育齡婦女 總生育率 (‰)	生母平均 年齡(歲)	生第一胎 平均年齡 (歲)
民國	西元					民國	西元				
64 年	1975	359,472	2,765	25.36	22.88	87 年	1998	268,881	1,465	28.02	26.45
65 年	1976	425,886	3,085	25.36	23.02	88 年	1999	284,073	1,555	28.14	26.73
66 年	1977	395,260	2,700	25.22	23.08	89 年	2000	307,200	1,680	28.18	26.74
67 年	1978	413,270	2,715	25.27	23.28	90 年	2001	257,866	1,400	28.16	26.74
68 年	1979	423,266	2,670	25.27	23.44	91 年	2002	246,758	1,340	28.22	26.93
69 年	1980	413,177	2,515	25.37	23.54	92 年	2003	227,447	1,235	28.38	27.15
70 年	1981	415,808	2,455	25.49	23.72	93 年	2004	217,685	1,180	28.53	27.39
71 年	1982	403,143	2,320	25.59	23.87	94 年	2005	206,465	1,115	28.83	27.66
72 年	1983	382,313	2,170	25.73	24.06	95 年	2006	205,720	1,115	29.15	28.11
73 年	1984	370,078	2,055	25.87	24.30	96 年	2007	203,711	1,100	29.53	28.54
74 年	1985	344,101	1,880	26.05	24.50	97 年	2008	196,486	1,050	29.83	28.87
75 年	1986	307,363	1,680	26.18	24.67	98 年	2009	192,133	1,030	30.21	29.28
76 年	1987	314,245	1,700	26.39	24.85	99 年	2010	166,473	895	30.62	29.61
77 年	1988	343,208	1,855	26.67	25.06	100 年	2011	198,348	1,065	30.88	29.92
78 年	1989	313,768	1,680	26.82	25.21	101 年	2012	234,599	1,270	31.08	30.11
79 年	1990	337,042	1,810	27.00	25.38	102 年	2013	194,939	1,065	31.36	30.35
80 年	1991	320,384	1,720	27.16	25.47	103 年	2014	211,399	1,165	31.54	30.51
81 年	1992	321,405	1,730	27.28	25.62	104 年	2015	213,093	1,175	31.67	30.58
82 年	1993	325,994	1,760	27.40	25.73	105 年	2016	207,600	1,170	31.85	30.74
83 年	1994	323,768	1,755	27.56	25.92	106 年	2017	194,616	1,125	31.97	30.83
84 年	1995	326,547	1,775	27.69	26.08	107 年	2018	180,656	1,060	32.03	30.90
85 年	1996	324,317	1,760	27.81	26.18	108 年	2019	175,074	1,050	32.12	31.01
86 年	1997	324,980	1,770	27.94	26.35	109 年	2020	161,288	990	32.20	31.0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

說明：

1.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 2.80 年以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係按臺灣地區統計。
- 3.生母平均年齡及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均以五歲年齡組資料計算而得。
- 4.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 5.109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係依生母各年齡別出生數之初步估計數資料計算。

(二)有偶率的降低

圖 4 顯示男、女性 20-49 歲有偶率的降低，1971(民國 60)年女性有偶率為 79.4%，從 2012(民國 101)年起 20-49 歲女性有偶率開始低於 50%，2020(民國 109)年降至 45.6%，也就是說 20-49 歲育齡女性中有一半比例都是未婚狀態，是影響生育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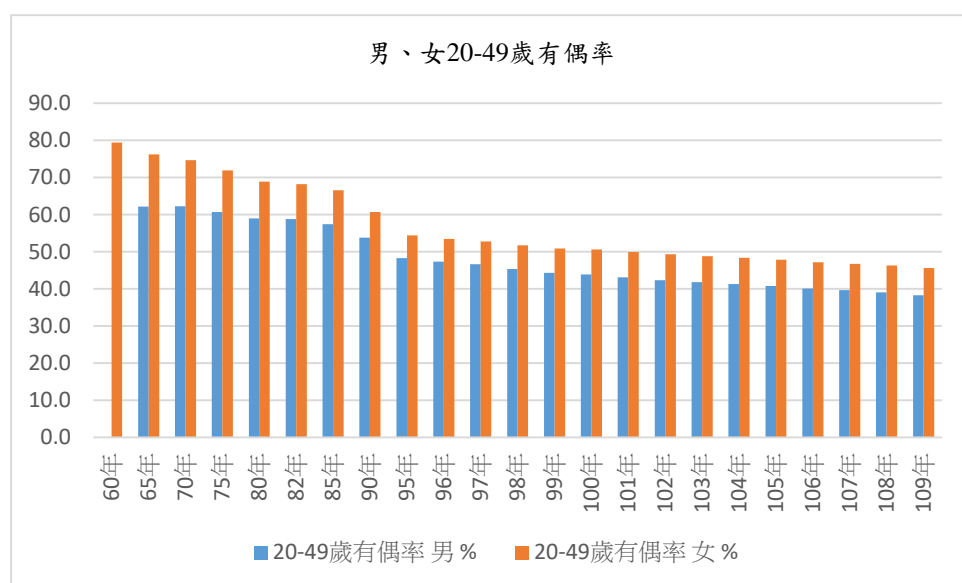


圖 4：男性、女性 20-49 歲有偶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

(三)婚姻狀況的改變

除此之外，我國的結婚率與對數隨著適婚人口、社會變遷、年份的特性等因素而產生波動現象，相對的，離婚率則是明顯呈現攀升（見表 3）。從粗離婚率來看，1971(民國 60)年為 0.36‰，1991(民國 80)年升為 1.38‰，2001(民國 90)年大幅增加為 2.53‰，2003(民國 92)年達至 2.87‰之最高點，2006(民國 95)年粗離婚率達 2.83‰居次。2014(民國 103)年粗離婚率已降為 2.27‰，一直到 2020(民國 109)年呈現稍微趨緩的離婚率，但和 1970-1990 年代相比仍是偏高。而從粗結婚

率觀察，2004(民國 93)年之前的粗結婚率皆維持在 7‰以上，之後就一路下滑直到民國百年(2011)，粗結婚率才又提升至 7.13‰，建國百年結婚熱潮過後粗結婚率又開始下滑，由此顯見我國民眾婚姻型態的改變。

表 3：結婚對數、粗結婚率、離婚對數、粗離婚率

年 別	結 婚 對 數	粗 結 婚 率	離 婚 對 數	粗 離 婚 率 (‰)
60 (1971)	106,812	7.20	5,310	0.36
70 (1981)	167,496	9.29	14,884	0.83
80 (1991)	162,972	7.95	28,298	1.38
90(2001)	170,515	7.63	56,538	2.53
91(2002)	172,655	7.69	61,213	2.73
92(2003)	171,483	7.60	64,866	2.87
93(2004)	131,453	5.80	62,796	2.77
94(2005)	141,140	6.21	62,571	2.75
95(2006)	142,669	6.25	64,540	2.83
96(2007)	131,851	5.8	58,410	2.5
97(2008)	148,425	6.5	56,103	2.4
98(2009)	116,392	5.0	57,223	2.5
99(2010)	133,822	5.78	58,037	2.51
100(2011)	165,305	7.13	57,077	2.46
101(2012)	142,846	6.14	55,835	2.40
102(2013)	147,527	6.32	53,599	2.30
103(2014)	149,513	6.39	53,144	2.27
104(2015)	154,024	6.56	53,448	2.28
105(2016)	148,349	6.31	53,850	2.29
106(2017)	137,620	5.84	54,439	2.31
107(2018)	135,322	5.74	54,402	2.31
108(2019)	133,741	5.67	54,346	2.30
109(2020)	120,397	5.11	51,610	2.1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

(四)社會環境的挑戰與價值觀的改變

臺灣社會長年的高工時、低薪、房價居高不下、物價又節節上升，大環境的不利因素讓許多年輕人怯於成家；即使結婚生小孩之後也面臨育兒環境的不完善，諸多主客觀原因形成年輕人的不婚、不生。再者，現今社會提供女性除了「母親」角色之外的選擇，女性被鼓勵提高教育程度、參與勞動市場，部分女性即面臨了就業與家庭兩頭燒的情況，國外研究面臨這種情況的婦女大多選擇留在職場，這

也連帶影響育兒意願和推遲了生育年齡(見表 2)。在整個大環境結構與國人觀念的轉變下，讓我國形成了生育率低迷的社會型態(見圖 2)。

四、 女性就業、婚姻與生育之間的變化

Brewster& Rindfuss(2000) 歸納近年來歐洲與美國工業化國家生育與女性勞動參與之間的關係並指出，生育與女性就業之間必須考量社會、經濟、政策脈絡等其他面向，影響勞動參與和生育之間包含許多中介因子例如育嬰休假制度、財務誘因、婚姻狀況和家戶內是否有成人能幫忙帶小孩、女性教育程度、實際工作的具體特徵等，Brewster& Rindfuss 歸納出以下三點概念性架構(一)生育與女性勞動參與之間的關係是動態的模型，女性勞動參與會影響生育，也會被生育所影響，彼此是流動非靜止的；(二)探討生育與女性勞動參與應包含更多面向例如是否決定要生育、預期生育的孩子數、生育時間和生育間隔；(三)結構與制度面的考量，例如國家政策的方針需提升性別平等降低性別角色之間的不協調，然而個人不願意生孩子可能是因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因此鉅視層面的環境也相當重要，當年輕男女缺乏工作保障及薪資保護，知覺到生育孩子的社會環境如此劣勢時，他們就會延後組成家庭及生育(McDonald，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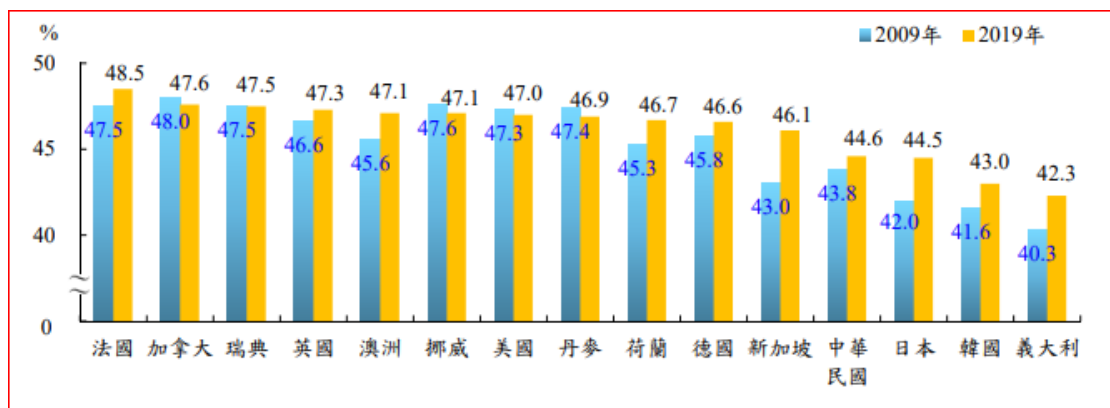


圖 5：臺灣與主要國家女性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比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臺灣女性低生育率、低就業率(見圖 5)，反應的是現行女性勞動權益與社福系統無法讓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例如擔心回不去職場的育嬰假、育兒照顧系統的不普及、屢屢頻傳的托嬰意外等，使得生育率無法提升，生育政策還需關注女性勞動職場的權益與健全良善的公共政策。依據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做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顯示(見表 4)，臺灣 15 至 49 歲已婚女性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有高達七成(71.85%)都是自己(即小孩的父母)、親屬照顧占了五成多

(54.91%)，未滿3歲的孩子送托褓姆及托嬰中心者比例僅為12.37%，3至未滿6歲的孩子由於已屆學齡，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的比例才明顯升高，但送至私立機構為公立機構的兩倍，顯示臺灣公共托育系統的不足，使得照顧兒童的方式還是由父母為之。其中照顧子女的責任絕大多數還是落在女性的身上(見圖6)，女性只得轉換或是中斷原有的就業計畫(見表5)，在家庭照顧與經濟需求下妥協，最終女性將難以擁有長遠或成功的職涯發展，並可能落入經濟弱勢的循環中。因此，照顧工作還需由國家與社福系統介入，減輕女性育兒負擔才能安心續留職場。

表4：15至49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年出生最小子女之主要照顧方式

	民國105年10月			
	未滿3足歲前 (近3年出生者)		3至未滿6足歲間 (近6年出生者)	
	實際方式	理想方式	實際方式	理想方式
自己或丈夫(小孩的父母)	47.33	78.79	24.52	33.95
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	39.31	17.12	15.60	6.69
外籍傭工	0.05	0.06	-	0.17
其他親屬	0.93	0.57	0.66	0.20
褓姆(來家或送托)	10.23	2.59	2.00	0.86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07	0.20	1.18	2.67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36	0.16	16.84	31.11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1.71	0.52	39.20	24.34

注：1.近3年與近6年出生者係分別以「102年11月以後出生」與「99年11月以後出生」判定。
2.丈夫係合同居人。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統計資料為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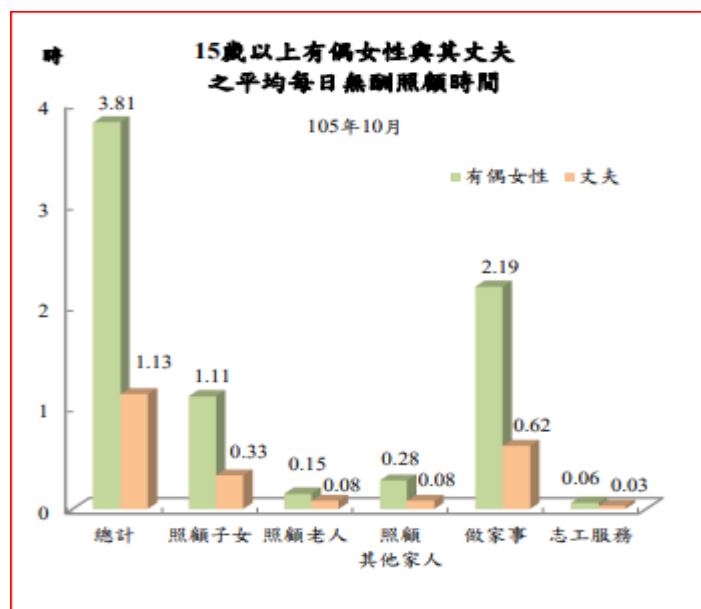


圖6：15歲以上有偶女性與其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統計資料為2016年)

表 5：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就業狀況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就業狀況														
年別	總計	現在有工作						現在沒有工作						
		計	曾因結婚 離職	曾因生育 (懷孕)離職	曾因其他原 因離職	婚前至今一 直有工作	婚前無工作 ，婚後才開 始工作且一 直工作至今	計	曾因結婚 離職且曾恢復 工作	曾因結婚離 職至今一直 未工作	曾因生育(懷 孕)離職且曾 恢復工作	曾因生育(懷 孕)離職至今 一直未工作	曾因其他原 因離職	婚前至今一 直未工作
百分比(%)														
1979	100	32.06	0.99	0.73	0.85	21.88	7.61	67.94	0.85	14.13	0.8	4.86	7	40.29
1980	100	33.29	0.8	0.81	0.54	23.8	7.25	66.71	0.57	13.97	0.58	4.15	5.9	41.55
1981	100	35.69	1.82	0.73	0.86	25.97	6.32	64.31	0.68	18.61	0.65	5.66	4.57	34.14
1982	100	35.66	1.74	0.81	0.94	26.24	5.92	64.34	0.8	17.75	0.74	6.3	4.63	34.11
1983	100	39.28	3.13	1.37	1.11	26.17	7.5	60.72	0.78	19.24	0.55	5.9	6.09	28.17
1984	100	42.15	4.12	1.5	1.25	27.62	7.62	57.85	0.85	18.58	0.59	5.18	5.35	27.3
1985	100	43.15	3.94	1.54	1.22	29.29	7.17	56.85	0.71	17.61	0.6	5.55	6.54	25.84
1986	100	45.7	4.1	1.88	1.24	31.67	6.81	54.3	0.84	17.18	0.61	6.19	6.5	22.98
1987	100	47.4	3.8	1.74	1.52	33.84	6.51	52.6	0.79	16.35	0.61	6.33	5.73	22.79
1988	100	46.2	3.88	1.99	1.2	33.1	6.03	53.8	0.83	16.44	0.57	6.6	6.2	23.15
1990	100	46.93	3.57	2.21	1.05	34.01	6.08	53.07	0.88	17.46	0.66	7.31	5.72	21.03
1993	100	48.61	5.24	4.91	1.75	30.23	6.64	51.39	1.08	19.56	1.49	8.51	5.67	15.25
2000	100	49.73	7.31	6.47	1.78	29.5	5.08	50.27	1.79	20.42	1.72	8.08	6.65	11.88
2003	100	50.54	8.91	5.88	3.35	27.26	5.64	49.46	2.26	17.56	1.61	8	7.95	12.38
2006	100	52.55	9.06	6.76	3.39	28.8	5.03	47.45	2.78	17.11	1.92	6.71	9.84	9.41
2010	100	54.47	8.79	6.5	3.85	29.52	6.19	45.53	2.91	14.46	2.42	7.16	10.09	8.76
2013	100	55.93	7.18	6.36	4.15	31.97	6.98	44.07	2.66	12.52	2.04	7.35	12.15	8.42
2016	100	57.24	10.05	7.41	4.66	30.39	6.53	42.76	2.96	12.45	2.35	7.81	12.46	7.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為 2016 年)

五、 創造友善的育兒環境與提升中高齡者、女性就業率

目前政府推出鼓勵生育之現金給付政策上有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幼兒園學費補助、各地方政府考量施政重點及財務狀況端出的生育補助等刺激民眾生育意願，但育兒成本耗費大，現有的現金給付政策無法涵蓋長期生命歷程的育兒成本；創造友善家庭的環境、落實親職假、育兒假、改善工作場所的育嬰環境，才能減輕職業婦女兼顧工作與育兒的負擔。

2021 年年初美國 CIA 報告指出臺灣生育率為全球最低，其中有許多結構性成因，我國不可避免會進入超高齡社會，國人的低結婚率、低生育率短期間很難有改善，而高齡人口卻不斷成長，政府一方面使用政策工具鼓勵生育，另一方面也該提升、促進中高齡人口的就業率，補足未來勞動人力的短缺，其中二度就業婦女與中高齡者就是職場中亟需的生力軍。

由圖 5 來看，臺灣女性的就業率只比日本、韓國、義大利稍高，和其他歐美國家相比都較低，但臺灣女性在近十年的勞參率卻是逐步增加中(見圖 7)，尤其是 25-44 歲的育齡女性勞參率從 2015(民國 104)年開始就一直維持在八成以上，雖然 45-64 歲的勞參率開始下滑至五成左右，但也是逐年上升，不過 65 歲以上

的勞參率平均只剩 4.39% 左右，連一成都不到。因此政府應思考如何使中高齡與高齡者重新回歸職涯，也避免人力的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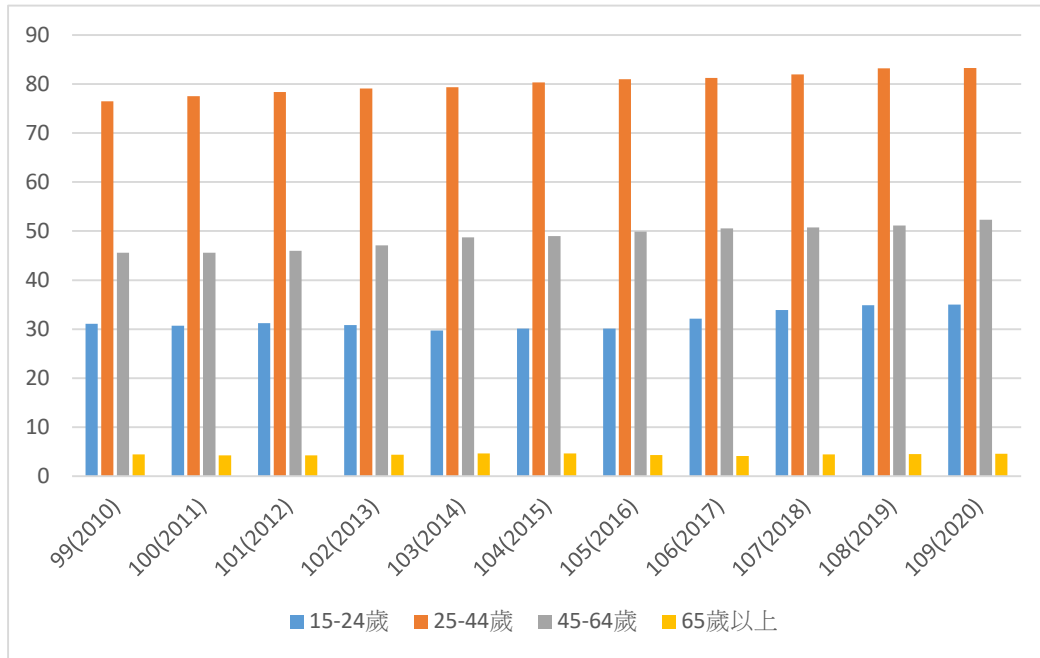


圖 7：臺灣女性年齡別勞參率(2010 年至 2020 年年平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新北市政府有許多輔導措施，積極協助二度就業婦女與中高齡者開發就業機會，方法簡述如下：

- (一)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班：辦理婦女職業觀念宣導、適性就業、職涯規劃、求職技巧等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提升婦女就業技能。
- (二) 提供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協助中低收入婦女透過創業脫離貧窮，達到穩定就業目的，開辦幸福微利貸款方案，並同時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專業顧問輔導、產品行銷等服務。
- (三) 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為提供求職婦女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與就業機會，安排職涯規劃、協助陪同面試、深度就業諮商，職業心理測驗等等。
- (四) 就服站臺提供一案到底就業媒合：本府所屬各就業服務站提供單一窗口、固定專人積極協助女性就業。
- (五) 辦理婦女職前適應班：為協助婦女提早就業，適應職場，辦理支持婦女職場適應課程。

- (六) 高風險短期就業安置：為協助高風險家庭之失業特定弱勢對象，規劃辦理公部門短期就業安置計畫，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具有勞務價值的短期工作機會，期能提升勞動意願及增進就業穩定性。
- (七) 成立「新北市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整合本市托育及長照資源，協助企業建立友善職場措施，並為企業盤點人力資源，提供企業徵、選、育、用、留之規畫及改善建議，協助新北市轄區內的事業單位精進內部女性勞工人力運作及發展相關配套措施，促使女性在職勞工人能穩定就業、續留職場，提升勞動參與率。

參考文獻：

1. 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www.ndc.gov.tw/Default.aspx>
2. 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52/2457/>
3. 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852&CtUnit=938&BaseDSD=7&mp=4>
4.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http://www.ris.gov.tw/zh_TW/346
5. 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http://www.ris.gov.tw/252>
6.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國際指標：<http://sowf.moi.gov.tw/stat/national/list.htm>
7. 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452>
8. 陳信木、陳玉華、蕭乃沂(2012)。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RDEC-RES-100-005)。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9. Brewster, K. L., & Rindfuss, R. R. (2000). Fertility and women's employment in industrialized natio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1-296.
10. Chen, Y. H. (2012). Trends in low fertility and policy responses in Taiwan. *The Japa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10(1), 78-88.
11. Kohler, H. P., Billari, F. C., & Ortega, J. A. (2002). The emergence of lowest-low fertility in Europe during the 1990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8(4), 641-680.
12. McDonald, P. (2006). Low fertility and the state: The efficacy of polic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2(3), 485-510.